

【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】  
113.11.1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  
113.12.12 第 18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## 當代策展與藝術行政學程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藝管所	藝術策展實務	3	
	藝管所	展演製作與策劃	3	
	藝管所	策略寫作	3	
	藝管所	藝術傳播與媒體應用	3	
		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6 學分		
選 修	藝管所	美感趨勢分析	3	
	藝管所	博物館管理	3	
	藝管所	展演藝術募款	3	
	藝管所	當代藝術史	3	
	藝管所	文化政策	3	
	藝管所	視覺藝術經紀	3	
	資管碩	電子商務	3	
	社會系	博物館社會學	3	
	哲學所	藝術與哲學	3	
	人科學程	文化人類學	3	
	人科學程	[中山 x 高美館] 世界美術館與城市巡禮	3	
	博雅教育中心	社會文化分析	3	英語授課
	文學院	跨文化人文思潮與美學導論	3	英語授課
總學分數：至少 15 學分				
※【整合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。				
※【整合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				
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				